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有权机构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